

证券代码：873768

证券简称：天元通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其他通讯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68	天元通信	2023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 717, 421) 股 (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4, 157, 613 股,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 875, 034 股 (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准。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资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业务升级产能扩容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中止、终止、制作、递交、呈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法规、政策变化、实际情况等，指定、

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事项和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具体事宜以及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等。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换领等法律手续。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及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2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150.00	2,150.00
3	业务升级产能扩容建设项目	1,940.00	1,940.00
	合计	14,990.00	14,99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切实履行已经做出承诺，如未能履行，将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二十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

（2）《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

（3）《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

（4）《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

（5）《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4）；

（6）《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5）；

（7）《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

（8）《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9）《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8）；

（10）《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9）；

（11）《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0）；

（12）《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1）；

（13）《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3-082)；

(14)《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3)；

(15)《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4)；

(16)《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5)；

(17)《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6)；

(18)《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7)；

(19)《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20)《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

(十三) 审议《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

(十四) 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焱女士、张阳秋女士、扈朝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马焱）》（公告编号：2023-05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张阳秋）》（公告编号：2023-05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扈朝伟）》（公告编号：2023-06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焱）》（公告编号：2023-06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阳秋）》（公告编号：2023-06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扈朝伟）》（公告编号：2023-063），《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

定，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3日8:00-8: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狄洁华；联系电话：029-8919580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2,931.48万元及2,568.4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08%及7.2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